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派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派生科技	股票代码	300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轩	饶婉君、刘远平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电话	0758-2696038	0758-2696038	
电子信箱	ZQ@hongteo.com.cn	ZQ@hongteo.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443,055.65	840,142,337.85	-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3,536.91	-242,254,8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74,603.80	-247,765,6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78,911.63	-29,324,0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6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6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9.73%	19.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6,321,257.73	2,106,907,369.34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1,926,476.44	900,330,013.35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	91,221,152	0	冻结 质押	91,221,152 7,828,000
周展涛	境内自然人	5.68%	22,000,000	0	冻结	22,0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3.84%	14,856,444	11,142,333	冻结	14,856,4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 鑫鑫向荣 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1%	13,963,126	0	冻结	13,963,12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 聚宝盆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1%	6,243,910		冻结	6,243,910
唐军	境内自然人	1.54%	5,976,884		冻结	5,976,884
四川国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537,625		冻结	5,537,625
倪丽明	境内自然人	1.38%	5,350,38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0.87%	3,372,900		冻结	3,372,900
海南中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874,669		冻结	2,874,6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军先生通过派生实业间接控股硕博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内外众多企业停工停产，国内外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和汽车整车市场销量低迷影响，汽车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寒冬，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6.5%和37.4%。

受国内外严峻的经济形势、中美贸易摩擦、汽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4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39%，其中，铝合金压铸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9.80%；实现利润总额-133.08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利润总额为-27,342.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7,209.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35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5.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3,885.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抗击疫情，稳步开展复工复产及业务拓展工作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地采取多种手段防控疫情，非常时期，公司迅速成立了防疫应急小组，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方案，积极妥善的做好全员疫情防控工作。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同时，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在当地各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指引下，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最大程度的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继续加强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工作，积极的为公司的发展蓄力，公司鼓励全员营销，并调整制定相关营销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全员业务拓展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2家汽车行业市场客户新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业务整体项目中，有20个项目进行了试产送样，未来，随着项目的顺利推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提升。另外，公司在深耕汽车铝合

金压铸零部件业务的同时，依托现有的土地厂房、产能设备和技术开发能力，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比如5G设备配套产品客户及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开发若干5G行业市场相关客户，并已为其配套生产相关产品。

2、加强营运管理，推进成本和质量管控工作

公司的三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肇庆鼎湖、江门台山和东莞凤岗，每一个生产基地均具备各自的区位优势，但是，因地理位置相对分散，公司因此也面临管理辐射范围扩大带来的管理压力。公司基于对内外部环境的清晰认识，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强化内控管理，精益运营。一方面，加强对各全资子公司在计划、采购、生产、品质、技术、销售等环节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控制，促进各环节高效运作；另一方面，强化公司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大力推进精益生产，提高质量管控水平，通过管理提升、工艺优化、技术革新和淘汰落后产能等举措，降低成本费用。

“以满足顾客要求为目标，精益求精，制造世界一流产品”是公司的质量方针。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新项目开发质量控制、工程变更、生产过程控制、过程审核、执行力监督、不合格品管理、返工控制、过往不良培训、防错检证等方面制定并实施改善措施计划，完善修订不合格控制、过程变化点管理流程，同时，健全质量成本考评及激励制度建设，全面强化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3、技术与研发方面

(1) 报告期内，肇庆鸿特与台山鸿特继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铝合金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65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领域，为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肇庆鸿特启动研发新项目24项，台山鸿特启动研发新项目22项。启动项目涵盖前盖类、缸体类、缸盖罩类、支架类及新能源汽车部件类等。报告期内，MINT01电池前侧板是公司的重点开发产品之一，该产品尺寸较大，铸造难度和变形风险大，但是，公司通过前期多次模流分析优化及模具方案评审，该产品首次试模成型良好，变形实现控制在1.6mm以内，获得客户高度好评。

(2) 远见精密专注于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大型五金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金属材料冷成型领域技术领先且经验丰富，远见精密通过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工艺及管理流程的深度集成，形成了智能设备协同开发、智能垃圾分类设备行业个性化定制、全流程质量追溯等较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

报告期内，远见精密新取得1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远见精密已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已提交申请处于审核期的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为远见精密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远见精密将继续加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改造，围绕设计、生产、管理及服务等智能制造各环节，加快智能车间建设，朝着工业4.0时代方向打造更先进更高效的智能工厂，打造国内一流的智能设备大型研发生产基地。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和发挥远见精密原有的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优势和产能，协同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现有客户及资源，开发更多汽车冲压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套部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来进行确认核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基本情况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方法进行变更，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1、变更原因

公司原对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由于公司产品种类渐趋丰富，模具品种类别也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客户订单的变化，造成模具的使用频率不均衡。此外，公司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下滑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叠加影响，导致模具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已不能完全真实、准确的反映模具资产的实际消耗情况。同时，公司近年来总体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对模具资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也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管理方式、管理方法的改善和管理效率的提升，经公司综合评估，模具摊销方法采用工作量法能够更为真实反映资产实际消耗情况。

鉴于公司对模具原采用的摊销方法不能准确反映目前该类别资产的经营状况,为进一步体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方法进行变更,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进行摊销。本次变更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体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年限平均法	2年

3、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类别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工作量法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长期待摊费用-模具摊销方式”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以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并且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初步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2020年半年度少摊销模具费用约256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净利润约217.6万元,增加公司2020年6月末所有者权益约217.6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前述相关数据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卢楚隆

2020 年 8 月 27 日